

年度	日期	大事紀要
101	11.15	金門縣政府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。
102	1.10	金門縣政府辦理評選。
	3.25	金門縣政府與金門樂活假期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民間機構)簽訂金門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、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契約。
	4.24	完成地上權登記及用地點交。
103	8.26	開始動工。
104	7.12	工程進度落後。
105	1.31	民間機構申請停工。
	5.29	民間機構興建期屆滿。
	12.27	金門縣政府辦理工程督導，確認。
107	1.19	違約情節重大，開罰民間機構。
108.	3.29	民間機構未繳納年度土地租金。
109	1.22	金門縣政府通知民間機構於109年2月29日依約繳納105至107年營運期土地租金，未繳納則進行終止契約程序。
	4.30	金門縣政府通知民間機構依約繳納105至109年營運期土地租金。
	5.18	金門縣政府決定金門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、營運及移轉案不繼續執行履約，轉而執行終止契約程序。
	7.23	金門縣政府通知民間機構金門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、營運及移轉案有重大違約為改善情事，即日起終止契約。
	9.22	金門縣政府補充終止契約事由、日期、及後續處理方式通知民間機構，以文到翌日起終止契約。
	10.21	金門縣政府通知民間機構109年10月30日召開金門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、營運及移轉案協商會議。
	11.5	民間機構不同意終止契約進入協調委員會程序。
110	5.21	召開協調委員會(第一次)。
	9.7	召開協調委員會(第二次)。
111	1.10	召開協調委員會(第三次)。
	6.22	終止契約協調不成立，金門縣政府正式向民間機構提起拆除地上物等民事訴訟程序。
	11.4	法院辦理金門縣政府請求民間機構拆除地上物測量作業。
112	6.2	法院宣布判決結果